



28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17年8月7日和18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6

审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章程和议事规则

章程¹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系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9 年 4 月 23 日第 715 A (XXVII)号决议、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14(XLI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1973 年 5 月 4 日做出的决定(见 [E/5367](#))成立的。

一. 宗旨

专家组的基本目标是：

- (a)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实现地名标准化的重要性，展现通过此种标准化可获得的益处；
- (b) 收集国家和国际两级从事地名标准化工作的机构工作成果，并协助向联合国会员国传播这些成果；
- (c) 研究并提议适合用于解决国家和国际两级标准化问题的原则、政策和方法；
- (d) 根据《联合国宪章》，强调尊重各语文之间的平等，强调地名作为一种历史和文化遗产及国家特性的意义；
- (e) 在促进提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建立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机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GEGN/30/1](#)。

¹ 由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经第六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核可([E/1993/21](#))，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6 号决定核准。专家组 2007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和 201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对章程附件中所列语文/地理分部清单进行了修正。



(f) 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就地名标准化工作开展联络和协调提供一个渠道；

(g) 执行根据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决议指派的任务。

二. 原则

1. 专家组是一个合议协商机构；因此，须以协商一致方式，而非通过表决就非程序事项达成一致。

2. 专家组的决定须作为建议提交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如获得核可，再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后核准并请会员国通过适当方式和渠道，如专业组织、科研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等予以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和披露。专家组的决定具有建议的性质。

3. 专家组不得讨论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

4. 专家组在其活动中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下列规定：

(a) 地名标准化必须基于在语文处理以及在地名数据处理和生成技术手段方面的科学成就；

(b) 地名的国际化必须在国家标准化的基础上进行；

(c) 在地名标准化工作中必须关注继承的地名及其在保护地方、地区和国家遗产和特性方面的意义。

三. 职能

专家组的职能是：

(a) 根据国家的要求和特别请求，制定标准化程序和建立标准化机制；

(b) 筹备定期举行的国际地名标准化会议，在闭会期间保持活动的连续性，并为执行会议通过的决议起引领作用；

(c) 鼓励讨论和研究旨在实现标准化的实际和理论步骤；

(d) 协调为促进国家一级工作而设立的语文/地理分部的工作，鼓励各国和各分部积极参与，并促进以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

(e) 建立必要的结构，对各分部的工作加以补充并处理分部范围以外的问题；

(f) 拟订适当的方案，以协助在单个国家和国家组开展培训，从而实现所欠缺的标准化；

(g) 使制图组织认识到使用标准地名的重要性；

(h) 推动使用已在国家一级实现标准化因而尊重地方、地区和国家遗产和特性的地名，藉此增进对不同语文、国家和文化的平等认识和尊重；

(i) 同处理有关事项的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并鼓励专家组各分部参加联合国区域性或其他制图学会议；

(j) 在国家、国际和联合国尽可能高的级别上努力将地名学与制图学相互挂钩；

(k) 通过一切适当的媒介，把标准化原则和标准化地名作为实际有用的资料提供给尽可能广泛的用户使用。

四. 组成

1. 语文/地理分部

1. 专家组由各国政府指定的语文/地理分部专家组成。专家组须由经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担任负责人，指导专家组在届会期间和届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2. 专家组在本章程附件所列各语文/地理分部支持下开展工作。

3. 必要时可对语文/地理分部的数目及组成加以修订。

4. 一个国家自行决定希望归属的分部。一个国家可成为另一分部的成员，前提是该国参与的性质不会改变有关分部的语文/地理特征。可邀请专家以顾问或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其他分部的会议。

5. 每个分部只要由一个以上的主权国家组成，则均可采用自己选择的方法选出一名在专家组会议上代表整个分部的专家(分部主席)。

6. 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由一个以上主权国家组成的分部须选择一位候补代表；分部代表须与候补代表保持密切联系而行事。

7. 分部代表须通过一切适当的方式促进其分部的地名标准化活动(与地名标准化国家机构和国家测绘机构函文往来；安排召开分部专家会议)。

8. 分部代表须负责确保其分部的各个国家注意到专家组的工作及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负责向联合国报告其分部的任何特别问题。

9. 分部可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专家组会议期间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时间举办区域会议，讨论技术和程序事项。

2. 主席团成员

1. 专家组须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两名报告员。

2. 下文的专家组议事规则中载有有关主席团成员选举和履职的全部规定。

3. 工作组

1. 工作组在完成指定的任务后须予解散。延长工作组活动期限事宜须在专家组届会上审议。如有必要，可任命新的工作组，并确定其任务。

2. 工作组的召集人和共同召集人须由工作组会议采用工作组自己选择的方法选举产生。

附件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语文/地理分部

中部非洲分部

东部非洲分部

南部非洲分部

西部非洲分部

阿拉伯语分部

东亚分部(不含中国)

东南亚分部

西南亚分部(不含阿拉伯语)

波罗的海分部

凯尔特语分部

中国分部

荷兰语和德语分部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部

东地中海分部(不含阿拉伯语)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部

法语分部

印度分部

拉丁美洲分部

北欧分部

西南太平洋分部

葡萄牙语分部

罗曼-希腊语分部

联合王国分部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分部

议事规则

一. 定义

术语的含义

第 1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所述的含义：

(a) “专家组”指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9 年 4 月 23 日第 715 A(XXVII) 号决议、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14(XLI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1973 年 5 月 4 日做出的决定而成立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b) “成员”指参加专家组届会的专家，不论他或她是否代表一个分部；

(c) “分部”指专家组章程第四节所定义的世界各主要语文/地理分部之一；

(d) “秘书长”指联合国秘书长。

二. 成员和组成

第 2 条

1. 专家组须由各分部会员国政府指定的制图/语文领域专家组成。
2. 代表各分部的专家须为专家组的正式成员，拥有表决权。此外，各分部会员国可指派本国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讨论，但无表决权。须与代表有关分部的专家协调后一类专家出席专家组会议事宜，前者有权代表该分部进行表决。
3. 出席专家组届会的全体专家均须以各自领域内才能和经验卓越人士的个人身份行事。

三. 届会

第 3 条

专家组通常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会议时间自行确定；若遇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召开会议的年份，专家组按照规定则须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开幕前和闭幕后紧接的日期召开会议。

四. 议程

第 4 条

由专家组上届会议拟订并已发送给秘书长邀请其派遣专家出席本届届会的各国政府的临时议程即为本届会议临时议程。出席届会的专家可提议在临时议程中增列新项目。

五. 主席团成员

选举和任期

第 5 条

专家组须自代表各分部的专家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二人。

第 6 条

主席团成员须在各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闭幕之日后随即选出。主席团成员的任期直至下届会议结束之后随即选出继任主席团成员时为止。

代职

第 7 条

1. 若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或丧失履职能力，则须由一名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若副主席都不在，则由一名报告员代理主席职务。
2. 副主席或报告员代理主席职务时，其职权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3. 若副主席或报告员均丧失履职能力，则主席须任命一名专家完成副主席或报告员未了的任期。

六. 秘书处

职责

第 8 条

专家组秘书由秘书长任命，并在专家组所有会议上以此身份行事。秘书可指定一位秘书处成员在任何一次会议上代行其职。

第 9 条

秘书须尽可能提供并领导专家组所需工作人员。秘书须负责做出会议所需一切安排，且一般须履行专家组可能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0 条

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说明。

七.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1 条

参加届会的分部代表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2 条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须宣布专家组每次会议开会或闭幕，在会议中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议事规则的遵守，准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须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在不违背本议事规则的条件下，主席对专家组会议的进行和对会议秩序的维持须有完全的控制权。

第 13 条

主席可在讨论过程中，向专家组提议截止发言报名，或者提议暂停或终止辩论。若发言人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则可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主席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14 条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专家组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须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成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须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部代表的多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裁决继续有效。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 16 条

专家组可限制每一发言人获准的发言时间和每位成员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成员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须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7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公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专家组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若主席认为宜准许对在其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的发言进行答辩，则可准许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如所有发言人发言完毕，主席须在征得专家组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以此种方式结束辩论与根据第 19 条结束辩论具有同等效力。

暂停辩论

第 1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成员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任何此种动议须获优先处理。除原提议人外，须准许一名成员发言赞成该动议和一名成员发言反对该动议，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19 条

成员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成员已表示要发言。须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人就动议发言，然后须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0 条

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的，可由提案者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成员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1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非经专家组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部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不得在同一届会议重新审议。须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邀请专家(技术顾问)

第 22 条

在地名标准化某一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人可应邀请向专家组贡献其专门知识。此类人只有在得到其本国政府正式核准后，方会获邀。

八. 作出决定

协商一致

第 23 条

1. 除程序事项外，专家组、其语文/地理分部及其工作组有关一切事项的决定均须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若无法达成一致，则有关事项须推迟，以便重新研究，再次提出。
2. 若无法就程序事项达成一致，则主席可应任何成员的请求将有关提案付诸表决。

表决权 and 法定多数

第 24 条

1. 每名代表一个分部的专家各有一票表决权；专家组的决定在不违反第 23 条的情况下，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部代表的多数做出。
2. 如果表决结果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会议须在暂停 15 分钟后再进行第二次表决。如赞成和反对票数再次相等，则提案或动议须视为已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第 25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分部代表。在表决中弃权的分部代表须视为未参加表决。

唱名表决

第 26 条

若应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则须从主席抽签决定的分部名称开始，按分部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表决守则

第 27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程序。但是，主席可在表决开始前或结束后准许成员对投票作出解释。主席可限制解释的时间。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28 条

凡有成员要求将提案分部分表决，则须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进行表决。提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须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须视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29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须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专家组须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表决为止。但若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得再付表决。若有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随后须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凡对另一项提案只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均视为对该另一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30 条

1. 若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则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须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专家组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各项订正后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否则须按照提出原提案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须视为已被撤回，而订正后的提案须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某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须较该提案优先付诸表决。

选举

第 31 条

1. 除专家组另有决定外，一切选举均须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2. 提名候选人时，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只限由一名成员提出，然后专家组须立即进行选举。

投票

第 32 条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按同样条件同时补足时，每一成员可投其一票的候选人数以应补空缺数为限，且须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多数票而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当选人数以应补空缺数为限。
2. 若按上项当选的候选人数少于应补空缺数，则须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在增加的各次投票中，可经主席提议取消前一次投票得票最少的候选人资格。
3. 若有候选人获得多数票但票数相等，则对获得相等票数的候选人须再进行一次投票。若各人所得票数仍然相等，则年龄较大或年龄最大的候选人当选。

九. 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届会正式语文，英文、法和西班牙文为届会工作语文。工作文件须以工作语文之一提交。

口译

第 34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发言须口译成届会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2. 任何成员均可使用届会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成员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正式语文之一。秘书处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正式语文而将发言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十. 文件

第 35 条

1. 专家组秘书处将由语文/地理分部和专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副本分发给届会与会者。
2. 提交工作文件供专家组审议并不意味着该文件得到专家组的批准，也不意味该文件获得专家组的赞同。

3. 专家组对一份工作文件的审议不具政治意义。
4. 专家组审议和讨论一份工作文件不得被解释为赞成或反对任何政治观点或事由。
5. 此后专家组届会报告提及工作文件也同样不具任何政治意义。

十一. 记录

会议记录和届会记录

第 36 条

秘书处须制作届会全体会议录音记录，并予以保管。专家组须以英文编写一份最后报告，作为届会记录。秘书处在届会结束后须尽快分发该报告。

十二. 公开会议

第 37 条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否则专家组的会议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均须为公开会议。

十三. 会期机构和工作组

会期机构

第 38 条

专家组届会期间，可任命特设研究组以处理具体问题。此类研究组在指定工作完成时，除获得特别指示继续运作外，须在届会结束前自动解散。

闭会期间工作组

第 39 条

专家组可设立专门人员工作组，由第 2 条所述各国专家之一担任主席，在专家组闭会期间从事具体问题的研究。

议事规则

第 40 条

专家组议事规则凡可适用的，均须适用于会期机构和工作组的议事。不过，这些机构可免除某些语文的口译要求。

十四. 非专家组成员的参加

第 41 条

1. 应邀参加届会的各专门机构指定的代表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指定的观察员，应主席和工作组召集人的邀请，可参加专家组或其工作组就属于其活动范围内问题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2. 上述代表或观察员提交的书面说明须由秘书处分发给届会的全体与会者。

十五. 修正案

第 42 条

经专家组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分部代表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的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修正案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